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085.20—2022

代替 GB/T 12085.20—2011

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

Optics and photonics—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Part 20: Humid atmosphere containing sulfur dioxide or hydrogen sulfide

(ISO 9022-20:2015, MOD)

2022-10-12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条件试验	1
6 试验程序	2
7 环境试验标记	3
8 规范	3
附录 A (资料性) 含二氧化碳和硫化氢湿空气中的试验装置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12085《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的第 20 部分。GB/T 12085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试验范围；
- 第 2 部分：低温、高温、湿热；
- 第 3 部分：机械作用力；
- 第 4 部分：盐雾；
- 第 6 部分：沙尘；
- 第 7 部分：滴水、淋雨；
- 第 8 部分：高内压、低内压、浸没；
- 第 9 部分：太阳辐射与风化；
- 第 11 部分：长霉；
- 第 12 部分：污染；
- 第 14 部分：露、霜、冰；
- 第 17 部分：污染、太阳辐射综合试验；
- 第 20 部分：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
- 第 22 部分：低温、高温或温度变化与碰撞或随机振动综合试验；
- 第 23 部分：低压与低温、大气温度、高温或湿热综合试验。

本文件代替 GB/T 12085.20—2011《光学和光学仪器 环境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与 GB/T 12085.20—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全文中“光学仪器”更改为“光学和光子学仪器”；
- 更改了“范围”的适用界限(见第 1 章,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环境试验标记内容(见第 7 章,2011 年版的第 6 章)。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9022-20:2015《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

本文件与 ISO 9022-20:2015 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 为避免悬置段，增加了 5.1，后续条编号顺延。

本文件与 ISO 9022-20:2015 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将全文中的“光学仪器”更改为“光学和光子学仪器”，以符合光学行业应用领域的要求；
- 用规范性引用的 GB/T 12085.1 替换了 ISO 9022-1(见 6.1、6.2、第 7 章)，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提高可操作性。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第 7 章中用资料性引用的 GB/T 12085(所有部分)替换了 ISO 9022；
- 附录 A 中用资料性引用的 GB/T 4798.4 替换了 IEC 60721-3-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显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慧利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理工大学、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奥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宁波湛京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南京东利来光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千欣仪器有限公司、宁波华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教学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上海唯视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泽声、李弥高、韩森、张薇、毛磊、姜冠祥、张韬、胡森虎、干林超、洪宜萍、华越、孔燕波、王国瑞、李晞、王蔚生、冯琼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GB/T 12085.20—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光学和光子学仪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及国际科技各个领域,由于其使用及运输环境条件非常复杂,有来自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气候的以及电气的等各种环境条件的影响,都会使光学和光子学仪器的性能发生变化而不能正常发挥功能。

鉴于上述原因,为了保证光学和光子学仪器产品的质量,需要模拟各种复杂的环境条件变化,对光学和光子学仪器产品进行试验,考核其经受严酷环境条件的能力,因而 GB/T 12085 包含了试验条件、条件试验、试验程序、环境试验标记等条款。同时由于环境条件内容较多且分属不同的类型,为了便于标准的贯彻,GB/T 12085 根据环境条件的类型拟分为 1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试验范围。目的在于统一环境试验方法的术语和定义、试验程序及环境试验标记。
- 第 2 部分:低温、高温、湿热。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温度和湿度影响的变化程度。
- 第 3 部分:机械作用力。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机械作用力影响的变化程度。
- 第 4 部分:盐雾。目的在于对仪器表面和保护涂(镀)层抵抗盐雾的能力进行评估。
- 第 6 部分:砂尘。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沙尘影响的变化程度。
- 第 7 部分:滴水、淋雨。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滴水、淋雨影响的变化程度。
- 第 8 部分:高内压、低内压、浸没。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环境气体高压、低压或浸没影响的变化程度。
- 第 9 部分:太阳辐射与风化。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太阳辐射或风能(太阳照射、湿热)影响的变化程度。
- 第 11 部分:长霉。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长霉的影响程度,以及评估霉菌代谢产物(比如酶或酸性物质)导致对零件的腐蚀程度或引起线路板的短路等严重程度。
- 第 12 部分:污染。目的在于研究仪器,尤其是仪器的表面、涂层或合成材料短时间内暴露在试剂中的抵抗能力。
- 第 14 部分:露、霜、冰。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露、霜、冰的影响的程度。
- 第 17 部分:污染、太阳辐射综合试验。目的在于研究仪器,尤其是仪器的表面、涂层或合成材料短时间内受试剂腐蚀及太阳辐射的抵御能力。
- 第 20 部分: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二氧化硫或硫化氢的影响。
- 第 22 部分:低温、高温或温度变化与碰撞或随机振动综合试验。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特性受到综合低温、高温或温度变化与碰撞或随机振动的影响的变化程度。
- 第 23 部分:低压与低温、大气温度、高温或湿热综合试验。目的在于研究试样的光学、气候、机械、化学和电气(包括静电)等性能特性受到综合低压和低温、常温或高温的影响程度。

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光学和光子学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试验的环境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光学和光子学仪器以及来自其他领域的组件(如机械、化学和电子设备)的含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湿空气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085.1 光学和光子学 环境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术语、试验范围(GB/T 12085.1—2022, ISO 9022-1:2016, MOD)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用于试验的二氧化硫和硫化氢应为化学纯气体,取自天然压缩气缸。适宜的试验装置见附录 A。试验过程中,试样不应直接暴露于阳光下,试验箱(室)或试样本身不应有凝露产生。因此,在放入试验箱(室)之前,试样应加热到比事先设定的试验箱(室)温度高 2 K 或 3 K。如果多个试样同时试验,则试样之间或试样与试验箱(室)壁不应相互接触。试样体积不应超过试验箱(室)体积(暴露区)的 50%。在试验开始后,试样应在 2 h 内达到要求的试验条件。在要求的暴露时间内,试验不应中断。当试验气体改变时,上次所用的试验气体应全部从试验箱(室)中排尽。在试验箱(室)中不应采用吸收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的材料。

5 条件试验

5.1 通则

规定的暴露时间应从试验箱(室)中达到所要求的试验条件开始。

5.2 条件试验方法 41:含二氧化硫(SO₂)的湿空气

条件试验方法 41:含二氧化硫(SO₂)的湿空气的严酷等级见表 1。